

##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112.2.1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如：室外運動場、體育館籃球場)，於開放時間免申請與收費。
- 三、開放場地：操場、室外籃球場、體育館籃球場。
- 四、開放時間：
  - (一)室外運動場(含室外籃球場、操場)：下午 1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體育館籃球場：依公告時間為準。前項開放時間如遇本校需要使用時，以本校使用為優先。
- 五、開放對象及原則：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地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者。然選舉造勢活動、宗教活動及婚喪者，不予開放。
- 六、申請方式：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於申請使用時，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可，並經繳納場地使用費(如附件二)、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
- 七、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之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本校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本校同意，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
- 八、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應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各項事務統一由本校總務處辦理。
- 九、縣府主辦、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
-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